

司法過勞解方從改善互動關係開始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在這個競爭激烈的時代，律師業的確壓力重重，但在激烈競爭之餘，維持適當的「同道間和諧關係」仍然非常重要。

畢竟，律師間多半只是因為各自代理當事人，才在某個案子中偶然交會。如果雙方能夠抱持尊重、客氣、切磋商的態度，甚至可以做到書狀電子檔案互相交換，讓彼此的作業流程更為順暢。

以工程訴訟為例，常常需要處理大量「附表」。若彼此關係融洽，我們就會主動提供電子檔案，方便對方快速作業、整理資料。這樣不僅提升效率，也讓雙方的工作負擔大為減輕。訴訟雖是對立程序，但律師之間若能善意合作，也能共同打造更理性的訴訟環境。

這，其實是避免律師過勞的關鍵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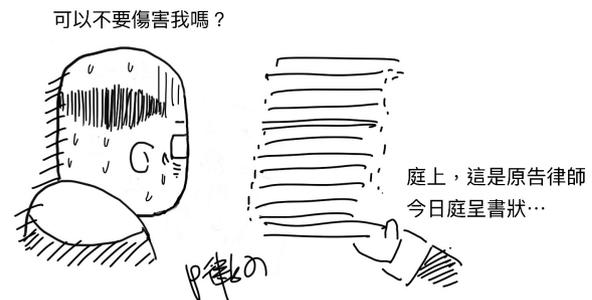
法院亦然。若想要減輕法官自己面對的案件工作量，那麼學習如何尊重律師、與律師合作，絕對是不可忽視的方向。反之，若動輒將律師視為麻煩製造者，甚至在一句話都還沒說上的情況下，就啟動懲戒程序或調

查，這不但無助於問題解決，更會惡化整體司法環境。

法官若能尊重律師的專業，改善開庭態度與互動方式，絕大多數律師也會更加積極地協助法院推進訴訟，努力處理當事人情緒，促進和解。

善待、尊重律師，不僅是基本的專業禮儀，更是解決訴訟過勞問題的必要策略。

當案件數量不斷激增，法院的審理方式也需要新的思維與專業管理。推動「友善法庭」絕非口號，而是刻不容緩的司法改革方向。而這樣的改革，最務實的第一步，正是從尊重律師的專業身分與工作開始。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